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建議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向聯交所遞交一項正式申請，以根據上市規則第9A章有關轉板上市之規定轉板上市。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便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轉板上市之進展情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有關批准方可實行。概不保證可就轉板上市獲得聯交所批准及許可。因此，轉板上市未必付諸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於設立創業板前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並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運作。為免混淆，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板上市」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9A章建議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代表董事會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建聰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Alexis Ventouras先生(主席)，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建聰先生(行政總裁)、劉建漢先生及余蓮達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泰康先生、趙煒強先生及潘永存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七天，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eongleesec.com.hk登載。